

证券代码：874125

证券简称：安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 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吕峥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6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吕峥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6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唐小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关亚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邓如莹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伟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祯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工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与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